

“廉价酒都是流浪汉、失业人群喝的”

抖音平台上短视频惹出名誉权官司

□记者 夏天

本报讯 一家主营食品品鉴业务的公司，在其抖音号上发布采访形式短视频，指名道姓将某红酒品牌的“DO 新酒”与“劣质酒”“流浪汉、失业人群喝的”相关联，并称这只是在分享“行业公认的红酒知识。”这是否侵犯了红酒品牌权利人的名誉权？近日，黄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。

“他们在自己的官方抖音号上做了一档采访节目，说我们卖的是劣质酒，主要供低收入人群、失业人群甚至流浪汉饮用，而且进口中国的大部分产品是贴牌灌装！”原告席上某跨境商务公司严正指出，被告某食品公司的行为严重侵犯了该公司告的名誉权，导致公司的社会评价降低，对其正常经营销售造成了严重影响。商务公司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，立即删除相关视频，并在抖音账号公开置顶道歉声明，恢复公司名誉，以及支付商务公司的维权费用。

“我们陈述的只是行业公认事实。”庭审中，针对原告的陈述，被告公司回应称，其并未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，只是在发布的采访视频中，被告公司有关负责人被问及“原告卖的某品牌 DO 新酒是怎么回事”时，作出了相应解释：“DO 是产品等级，其中大部分是劣质酒，多为低收入人群、失业人群或流浪人群饮用。”

此时法官提问：“被告所称的‘官方认定’从何而来？”被告答复，在葡萄酒专业

考试试题中，就有关于“以下哪种酒是廉价酒”的选择题，正确答案包括了 DO 酒。此外，在百度贴吧等社交媒体中，舆论也倾向于此观点。“因此我们没有捏造事实，只是在分享红酒知识，以及我们对欧洲低收入人群饮酒市场的分析，不构成侵权行为。”

针对被告的辩解,原告公司继续详细举证:“对方多次针对原告产品,称我们是贴牌灌装,还在其发布不实言论的视频中 @ 原告的账号。但其实我们的产品都是从西班牙原瓶进口的。”

对此被告辩解称：“我们除了@原告，还@了很多行业相关账号。因为这是抖音的一种运营规则——只要我@了对方，也能让对方的粉丝注意到我们，增加我们账户的曝光度，并没有针对原告的意思。”

“可是把 DO 新酒与劣质酒相关联的说法是失实的。”原告指出,产品可以售价便宜,但这并不能支持被告把产品的消费群体侮辱为“失业人群”“流浪汉”的主张。同样,便宜不等同于“劣质”。对此被告辩称:“我方只是为了强调,我们不推荐劣质产品的商业价值观。发布视频时保持客观中立态度,主观上做到了诚实理性。”

而关于原告诉称的被告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的观点，被告表示，在发布涉案视频时，账号粉丝数还不到1万人，之后被告通过一年时间，发了六七百个视频，持续运营才有了如今15万名粉丝的规模。“我们认为原告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社会评价、经营性收入受到明显影响，无法界定损害结果。”

法院未对本案作出判决。

制售假冒鸡精？ 获刑加公开道歉！

□见习记者 王葳然
通讯员 费璇

本报讯 近日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起诉王某某、谢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依法公开宣判。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，并处罚金20万元；被告人谢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，缓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，并在正义网上公开赔礼道歉，发布消费警示公告。

2022年6月,某饭店经理陈先生网购了一箱鸡精,后厨向他反映说,这些鸡精从包装到味道都不如以前买的,陈先生认为自己买到了假货,于是选择报案。

“你为什么一开始在网店卖正品?”

“担心一开始就卖假货会被官方封店，所以想着卖正品可以提高成交量和点击率。”

犯罪嫌疑人王某某、谢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如实供述，起初卖的是正品鸡精，网店正常运

营后，便开始制假售假。经审查，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，被告人王某某为非法牟利，雇佣被告人谢某某，购入无牌鸡精并自行封装，随后以知名注册商标的名义对外销售，实际对外销售金额43.6万余元。

今年7月13日，经普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审查，通过现场调查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鉴定，对公益损害结果等证据进行收集固定，审查认定生产鸡精的场所、设备、经营人员、不符合食品生产卫生要求，鸡精的生产日期为虚假标注，导致相关食品存在安全隐患。而假冒鸡精食品已经在市场流通，对消费者相关食品安全权益造成现实威胁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经普陀区检察院起诉，法院作出如上判决。两名被告人王某某、谢某某，于今年9月19日在正义网上就相关事实刊登赔礼道歉信和消费警示公告，主动履行了赔礼道歉、消除危害的行为。

(上接 A7 版)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潮州市太湖阳光假日枫雅居
250 幢 A 座，建筑面积：351.83 平方米
(其中地下层建筑面积 108.33 平方米)，房
屋类型：住宅

起拍价：392 万元 协议价：700 万元
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
拍卖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3 日 10 时起至
2024 年 1 月 26 日 10 时止 (延时除外)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博华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徐先生 18901650787
021-61677350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396弄5号全幢，建筑面积：246.10平方米，房屋类型：新式里弄
起拍价：4653.95万元 评估价：6648.5万元
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拍卖时间：2024年2月3日10时起至2024年2月6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博华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徐先生 18901650787
021-61677350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 拍卖标的：江阴市创新大道 178、180 号 1 层商业房地产，建筑面积：158.33m²
 起拍价：103.6 万元 评估价：148 万元
 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 拍卖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
 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晟安拍卖有限公司
 联系人：李先生 021-65050850
 18930010928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 拍卖标的：江阴市龙距巷44号1-2层商业
 房地产，建筑面积：188.61㎡
 起拍价：105万元 评估价：150万元
 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 拍卖时间：2024年2月16日10时至2024

年2月19日10时(延时除外)
 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晟安拍卖有限公司
 联系人:李先生 021-65050850
 18930010928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1、拍卖标的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278 室，房地产权证号：闸 2010008347；建筑面积：25.19 平方米；房屋类型：商场。
起拍价：58 万元 评估价：82 万元

2、拍卖标的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350 室，房地产权证号：闸 2010008348；建筑面积：27.77 平方米；房屋类型：商场。
起拍价：51 万元 评估价：72 万元

3、拍卖标的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311 室，房地产权证号：闸 2010008379；建筑面积：24.47 平方米；房屋类型：商场。
起拍价：45 万元 评估价：63 万元

4、拍卖标的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398 室，房地产权证号：闸 2010008316；建筑面积：52.13 平方米；房屋类型：商场。
起拍价：91 万元 评估价：129 万元

号 329 室, 房地产权证号: 闸 2010008382;
建筑面积: 24.19 平方米; 房屋类型: 商场。
起拍价: 45 万元 评估价: 64 万元

6、拍卖标的: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
号 335 室, 房地产权证号: 闸 2010008332;
建筑面积: 24.73 平方米; 房屋类型: 商场。
起拍价: 47 万元 评估价: 66 万元

7、拍卖标的: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
号 390 室, 房地产权证号: 闸 2010008304;
建筑面积: 36.18 平方米; 房屋类型: 商场。
起拍价: 64 万元 评估价: 91 万元

8、拍卖标的: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
号 302 室, 房地产权证号: 闸 2010009020;
建筑面积: 26.86 平方米; 房屋类型: 商场。
起拍价: 49 万元 评估价: 70 万元

9、拍卖标的: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
号 280 室, 房地产权证号: 闸 2010008336;
建筑面积: 25.19 平方米; 房屋类型: 商场。
起拍价: 58 万元 评估价: 82 万元

10、拍卖标的: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

号 308 室,房地产权证号: 闽 2010009012; 建筑面积: 25.58 平方米; 房屋类型: 商场。
起拍价: 48 万元 评估价: 68 万元
11、拍卖标的: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
号 310 室,房地产权证号: 闽 2010008299; 建
筑面积: 26.41 平方米; 房屋类型: 商场。
起拍价: 49 万元 评估价: 70 万元
12、拍卖标的: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
号 336 室,房地产权证号: 闽 2010008403; 建
筑面积: 23.61 平方米; 房屋类型: 商场。
起拍价: 43 万元 评估价: 61 万元
13、拍卖标的: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
号 316 室,房地产权证号: 闽 2010008378; 建
筑面积: 24.44 平方米; 房屋类型: 商场。
起拍价: 45 万元 评估价: 63 万元
拍卖平台: 淘宝网
拍卖时间: 2024 年 2 月 2 日 10 时至 2 月 5
日 10 时 (延时除外)
拍卖辅助机构: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: 朱女士 闵女士
021-65857708 400-021-6899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变卖标的：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
2800弄49号401室，建筑面积：122.15平
方米，房屋类型：公寓
变卖价：84万元 协议价：150万元
变卖平台：淘宝网
变卖时间：2024年1月19日10时至2024
年3月19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鄢先生 021-66501116
13818330898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1、拍卖标的：沪 A513B6 丰田牌
起拍价：38080 元 评估价：68000 元

2、拍卖标的：沪 FB2137 红岩牌
起拍价：81760 元 评估价：146000 元
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
拍卖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10 时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先生 021-55510091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1、拍卖标的：辽 BM7237 福特 E450
起拍价：302400 元 评估价：540000 元

2、拍卖标的：浙 C0HJ61 奔驰迈巴赫
起拍价：281120 元 评估价：502000 元

拍卖平台：京东网

拍卖时间：2024 年 1 月 6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10 时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先生 021-55510091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沪 DFB830 大众
起拍价：10500 元 评估价：15000 元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拍卖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4
年 1 月 19 日 10 时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刘先生 021-55510091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沪 A219P5 尚酷
起拍价：53000 元 评估价：53000 元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拍卖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4
年 1 月 19 日 10 时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刘先生 021-55510091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1、拍卖标的：沪 A2Y797

起拍价：12.8 万元 评估价：20 万元

2、拍卖标的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
区关山大道 349 号 光谷新世界中心 B
地块 6 栋 1 单元 27 层 01 室

起拍价：263.488 万元 评估价：411.7 万元
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
拍卖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4
年 1 月 17 日 10 时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先生 021-55510091 (完)